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文件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民发〔2020〕13号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落实《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规程>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市民发〔2020〕4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通知》精神的学习

各街道社会救助专干要认真学习《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和《通知》精神，熟练掌握各项具体规定，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同时，各街道要及时组织各社区社会救助专干进行深入学习，确保全区社会救助领域工作人员学深悟透文件精神，将各项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文件精神。

(一) 对于《规程》和《通知》中的规定,要认真遵照执行。

(二) 对于《规程》和《通知》中未作具体规定的,按照《碑林区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核算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因残刚性支出扣减按照《通知》规定执行。

(三) 及时核减就业成本,对于在册对象中的就业人员,要及时核减其就业成本。同时,在低收入家庭认定、临时救助工作中,要参照《通知》规定,核减就业人员的就业成本。

三、加强信息沟通。

各街道要加强与区民政局的信息沟通,及时解决在落实《规程》和《通知》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各街道要将学习落实《规程》和《通知》的组织开展情况于4月20日前报区民政局。

- 附件: 1.《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
- 2.《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20年4月7日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西安市民政局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市民发〔2020〕42号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管理局、财政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现将《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19〕94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结合本规程和我市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低保对象认定条件

城市居民家庭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人员，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照单人户纳入城市低保。

农村低收入家庭(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 1.5 倍)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人员，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

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言语残疾)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重病患者的认定按照西安市医保部门规定的重特大疾病救助病种范围确定。

二、低保家庭刚性支出扣减办法

对于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均收入超出当地低保标准，但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过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我市城乡低保标准，且短期内不可能改变的困难家庭，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适当扣减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具体扣减方法如下：

(一) 因残个人负担费用：申请日向前延伸 12 个月，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个人实际支出费用，3000 元以上的按 3000 元予以扣减，3000 元以下的，据实扣减(按提供的票据扣减)。照料护理费用按照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30% 扣减。

(二) 因病个人负担费用：申请日向前延伸 12 个月，家庭

成员因病住院或重特大疾病门诊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后，剩余个人自负的合规费用，根据《结算单》予以扣减。

（三）因学个人负担费用：家庭成员中有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每年缴纳的学费，低于10000元的据实扣减，高于10000元的按照10000元扣减（以学校出具的正式票据为准）。

（四）必要的就业成本：就业人员实际支出费用不超过务工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0%的，按照实际支出费用扣减，超过务工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0%的，按照务工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0%扣减。

家庭因刚性支出扣减纳入低保范围的，自批准之日起，满一年，重新核算家庭收入。符合条件的继续享受，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核消。

附件：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



西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陕西省民政厅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民发〔2019〕94号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民政局、财政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财政局，韩城市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附件：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2019年12月9日

附件

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186号）、《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25号）、《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23号）和《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8〕80号）和其他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按照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坚持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构建标准科学、对象精准、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低保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第三条 低保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管理工作，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县（区）级民政部门〕是审批低保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是申请受理、调查、审核低保的责任主体。有条件的地方，经县（区）人民政府授权，县（区）级民政部门可依法将低保审批权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

第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街道）做好救助申请、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通过内部调剂、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多种渠道，按照《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的意见》（陕民发〔2018〕68号）文件要求，配足配齐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低保所需工作力量。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将本级配套社会救助资金的3%-5%单独列支为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并纳入同级民政部门年初预算。县（区）应按工作需求，按比例列支工作经费，列支后仍有缺口的，由市级在列支的工作经费中给予补助，省级财政对财政困难县（区）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低保对象认定条件

第七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要件。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

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户籍所在的乡镇（街道）申请低保。城镇户口居民可以申请城市低保，农村户口居民可以申请农村低保。各地在核定家庭收入、财产时，要落实当地刚性支出扣减政策，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

第八条 户籍状况。申请人家庭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按以下方式申请低保：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口分别登记在城镇或农村地区的，可选择在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一起提出申请，分别按照城乡低保标准核定补助水平。

（二）在同一县（区）辖区内，申请人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作出在户籍所在地未享受低保的声明，可以向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低保申请。

（三）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户口无法迁移的，同一县（区）辖区内，可选择在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其它家庭成员，应分别作出各自在户籍所在地未享受低保的声明。

（四）城乡低收入家庭（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可以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五）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含）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提交其在户籍所在地未享受低保的声明和有关材料，可向本人所属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

活动场所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单独提出低保申请。按其所在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为城镇或农村进行审核、审批。

第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主要包括：

1. 配偶；
2.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在外地就读期间，如户籍迁出，可随父母或监护人在当地申请低保）；
4. 其它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含长期或者阶段性在外务工）的人员；
5. 现役军（警）官和士官；
6. 因特殊原因未办理户口登记，但有出生证明和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的新生儿。
7. 其他经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共同生活的成员。

（二）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
2.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3. 在监狱服刑、在戒毒所强制戒毒的人员；
4. 户口未迁出的外嫁（婚）人员；

5. 经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核实，且在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报警，下落不明满两年的或被宣告为失踪人的；

6. 享受孤儿待遇或特困供养的。

第十条 家庭收入。指该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货币收入及实物收入之和，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一）主要包括：

1.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2. 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相关税收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

3. 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所拥有的现金、金融资产以及不动产、实物财产等非金融资产

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它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它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它不动产收入等。

4. 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单位、居民的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抚、扶）养支出、经常性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5. 其它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二）家庭收入的计算方法：

申请和复审低保的家庭，根据其申请或复审前6个月（农村为12个月）确定其家庭月（年）人均收入。

1.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

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在户籍地灵活就业人员无法确定实际工资的，按照户籍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外出务工、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按用工单位出具的证明计算（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外出务工人员无法确定实际工资的，可按照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无法确定务工地的，参照户籍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2. 经营净收入。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核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去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核算。养殖业、捕捞业等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捕捞）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核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去年平均产量核算。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

3. 财产净收入。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4.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养老金、基本生活费、遗属生活补助费、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金、失业保险金、商业保险金，按实际所得计算。有协议、裁决或判决法律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收

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规定的，按赡养（抚养、扶养）人收入扣除户籍地低保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推算；赡养（抚养、扶养）人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成员的，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

赡（抚、扶）养费=〔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当地月低保标准×1.5〕×家庭人口数×30%÷被赡养人数。

实际得到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高于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得到的数额计算。

从政府或企事业单位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在申请低保时应计入家庭收入。计算方法为：在领取的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中扣除领取之日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本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将结余部分按当地低保标准和家庭人口进行分摊，计算出可分摊的月数，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应当纳入低保；如果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的结余部分为零或负数，则一次性补偿金不再计入家庭收入。因病、因灾等特殊情况将补偿金提前用完的，按家庭实际情况核定。对于除养老保险费外还确需扣除的其它保险费，由各地按照上述原则办理。

因房屋拆迁领取的一次性住房拆迁补偿费，扣除经查实确需购买安置住房的部分、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本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以及必要

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其结余部分按低保标准和家庭人口计算可分摊的月数，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户不纳入低保。如果剩余部分为零或者负数的，则不再计入家庭收入。

（三）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1. 各级政府给予的奖励金，见义勇为奖励性补助金，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的生活补助；

2. 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护理费，烈士褒扬金；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和高原条件兵的一次性奖励金；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退役金和自主就业地方经济补助金；

3. 奖学金、助学金及由政府和社会给予困难学生的救助金；

4. 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

5.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独生子女费、失独家庭补助金、残疾人定期生活补助、廉租住房补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医疗救助金，政府给予的临时性救助款物；

6. 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7. 有特定用途的政府福利性补贴（各类福利补贴等）；

8. 必要的就业成本；

9. 其他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由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确定。

（四）低保家庭刚性支出认定方法

对于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均收入超出当地低保标准，但因病、因残等刚性支出过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在计算家庭收入时适当扣减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自负部分。

1. 因病支出指因重病、长期生病等产生的有据可查的自负医疗费用。因病支出的自负部分，按照医疗费用报销信息或购药费用凭据认定。

2. 因残支出指由于身体残疾，产生的护理、治疗等费用。因残支出的自负部分，按照低保家庭中残疾人员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照料护理、康复辅具等费用据实认定。

3. 具体扣减方法、扣减封顶线等由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家庭财产。

家庭财产主要指低保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名下的不动产和动产情况。

（一）主要包括：

1. 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持有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情况。

2. 动产，主要包括共同生活成员名下的金融资产、市场主体情况、车辆以及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价值物品等。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互联网理财、债权等；市场主体情况主要包括开办或投资企

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车辆主要包括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工程机械等。

（二）各地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开展认定工作。其中，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符合财产状况规定：

1. 家庭存款、有价证券、债券总值人均高于所在县（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拥有机动车辆、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指10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收割机、播种机、旋耕机、粉碎机 etc）、工程机械（指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破碎锤、搅拌机等）；

3. 拥有两套（含）以上商品房（农村新自建房）或拥有别墅，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

4. 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偏高。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高标准装修住房，在银行有消费类贷款购买汽车、房屋等；

5. 拥有企业、注册公司，且一年内有纳税记录的；

（三）家庭财产的认定办法：

1. 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相关购买信息和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网签备案等信息认定；未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备案但经过核查确属拥有不动产的按照实际情况认定；

2. 银行存款按照低保家庭成员账户中的总金额认定，有条件的地方可参考一定时间内的账户流水情况综合认

定；证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基金净值认定；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和现金价值认定；互联网理财按照理财金额和实际收益认定；债权按照协议等文本信息认定。

3. 市场主体情况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确定；

4. 车辆按照公安、交通运输、农业等相关部门登记信息认定；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二轮摩托车以及从事农业生产的低档农用车除外；

5. 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价值物品等，根据市场同类物品价格综合评估；

6. 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必须的财产，可以在认定时予以适当豁免。具体豁免范围、标准由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低保家庭认定辅助指标。

（一）低保家庭认定辅助指标作为评估低保家庭是否存在隐瞒收入、财产状况的参考依据，主要包括：

1. 家庭水、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单项支出在一段时间内（申请前一个季度或半年）持续超过低保标准20%的；

2. 存在大额网络购物行为；

3. 家庭成员中有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的、乘坐交通工具选择飞机、列车软卧、高铁二等座以上、轮船二等舱以上等高消费情况；

4. 一年内有经常性的赌博、吸毒、嫖娼等行为的；

5. 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低保家庭认定辅助指标。

（二）辅助指标可通过自来水、电力、燃气、通讯企业和互联网企业、教育部门、出入境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提供的信息比对，或通过邻里访问调查了解。对于出现辅助指标超标的低保家庭，应重点核查其收入、财产状况，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第十三条 低保标准。低保限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不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低保限定标准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所辖县（市、区）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所辖县（市、区）低保标准。低保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申请低保应以家庭为单位，由家庭成员或者其代理人以家庭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受理及审核

（一）申请人提交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供材料符合要求的，乡镇（街道）应当场受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1. 乡镇（街道）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填写《最

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等材料。不得让群众提交未享受低保的证明材料。

2.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对已受理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申请，乡镇（街道）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填写《备案表》。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批等事项的县（区）级民政部门及乡镇（街道）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二）乡镇（街道）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采取以下方式：

1.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象包括申请人、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申请人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和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等。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对机构按照申请人授权，对低保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包括收入、财产及支出）进行核对。对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应终止审核，向申请人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街道）应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复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可与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和信函索证同步进行。

2.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由乡镇（街道）工作人员（驻村干部）或者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工作人员、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社会救助协理员等组成，每组不少于 2 人。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和家庭收入、财产情况。申请人应如实提供所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就业状况、家庭财产、家庭收入、刚性支出、生活方式等方面的相关佐证资料。填写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内容，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

3.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4.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5. 其它调查方式。

（三）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乡镇（街道）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社区）为单位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小组由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监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民代表和入户调查人员、社会救助协理员等组成，总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每次参加评议会议的人数不得少于应参加评议总人数的

三分之二。

有条件的地方，县（区）政府民政部门可派员参加民主评议会。

民主评议会由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主持进行，并遵循以下程序：

1. 宣讲政策。宣讲低保资格条件、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资金发放、动态管理等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评议小组人员与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或其它利益、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2. 介绍情况。民主评议小组介绍评议小组人员组成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人家庭人员构成、家庭成员收入、家庭财产以及日常生活状况等调查核实情况。

3. 现场评议。评议小组成员向调查人员询问相关情况，发表意见并进行讨论，对不认可的项目应说明原因和理由。民主评议有争议的，评议小组成员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成员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人员介绍的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投票表决评议。

4. 作出结论。评议小组现场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评议结论。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评议的，应即时汇总投票表决情况，实际到会的评议小组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即表示该申请家庭所提供的经济状况和入户调查情况是基本真实和完整的。不得以民主评议会投票表决结果来决定申请人是否可以享受低保。

5. 签字确认。民主评议情况和评议结果应当形成评议记

录，评议小组成员在评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乡镇（街道）应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和评议。

（四）乡镇（街道）应组织召开审核会议，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低保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及举报联系方式等信息，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束后，乡镇（街道）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县（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五）乡镇（街道）应在受理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时间），将书面审核意见，同申请人所有材料一并报送县（区）级民政部门审批。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核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街道）可不予受理或终止受理：

1. 申请人证明（声明）材料弄虚作假；
2. 拒绝工作人员及有关部门（机构）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
3. 申请城市低保的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连续 3 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介绍工作的。申请农村低保的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撂荒承包土地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就业培训和劳务输出的；

4. 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有能力但不尽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第十六条 审批。县（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调查、评议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入户抽查。对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它需要重点调查的申请，应 100% 入户调查。

严禁不经调查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保障范围，也不得把评议结果作为审批的唯一条件。

有条件的地方，县（区）级民政部门可以邀请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派员参与审批。

对拟批准纳入低保的家庭，应当通过乡镇（街道）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将户主姓名、保障人口、家庭收入及拟补助金额张榜公示，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作出书面批准决定。对公示有异议的，县（区）级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

不予批准的，应当通过乡镇（街道）给申请人送达《不予批准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说明理由。

县（区）级民政部门应在受理乡镇（街道）审核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时间）办结审批手续。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期限，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对县（区）级民政部门不批准纳入低保或者减发、停发

低保金决定不服的居民，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区）级人民政府或设区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县（区）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低保金发放。低保金应当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农村低保实行分档救助的，应当按照核定的救助档次标准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经批准纳入低保的家庭，县（区）级民政部门从批准之日次月起发放低保金。

第十八条 实施分类施保。对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 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按当地低保标准增发一定比例低保金保障其基本生活。

1. 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30% 增发低保金；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50% 增发低保金，多重残疾按所属残疾中最重类别残疾等级确定增发标准。

2. 本规程所称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言语残疾）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具体认定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

第四章 保障对象的管理

第十九条 县（区）级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保障对象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实行低保家庭分类管理。乡镇（街道）应当定期对低保家庭成员变化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县（区）级民政部门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

低保家庭要按分类管理的要求，在每次复核期前向乡镇（街道）报告其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

A 类（档）为家庭整户无劳动能力或家庭成员中有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

B 类（档）为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

C 类（档）为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原则上城市每季度、农村每半年核查一次。

第二十条 对实现就业或接受扶贫开发项目取得收入尚不稳定，且已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保家庭，实行“渐退帮扶”政策。城市的可按原政策给予 6 个月的低保，农村可按原政策给予 12 个月的低保，残疾人低保家庭在此基础上可适度延长，最多延长至 18 个月，期间可不复核家庭经济状况。帮扶期满后，其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退出低保。渐退帮扶期内，对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返贫的，经乡镇（街道）审核，终止渐退帮扶政策，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

第二十一条 低保工作实行档案和信息化管理。

（一）县（区）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建立低保家庭档案分级管理制度，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设立专柜保存。要按照民政部低保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对低保行政文书进行归档保存和销毁。

低保档案原则上分为审批类和日常管理类。

1. 审批类：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乡镇（街道）上报的与该家庭申请低保相关的材料及低保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等。

2. 日常管理类：包括低保政策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请示、报告、总结、批文，县（区）级民政部门停发、增发、减发低保金的审批表和有关审核材料，低保对象名册，日常入户调查材料等。

审批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为该低保户停保后不少于 3 年。日常管理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

对于法规政策要求必须具备的低保申请审批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审核审批公示单、不予批准通知书等行政文书，由省级民政部门统一制定样表。各地可依据中省和当地低保法规政策规定，进一步研究制定、补充完善符合当地实际、工作必须的低保行政文书。

（二）乡镇（街道）要做好陕西省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家庭基础信息的采集和录入工作；市、县（区）级民政部门要分别做好系统基础数据、资金接收、拨付数据的录入和所辖地区系统基本信息的审查、纠错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区）级民政部门要对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保障金额、分类施保等情况通过乡镇（街道）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长期公示。公示要充分利用固定或流动的信息公示栏、公示牌，选择便于群众知晓的地点。公示中应当保护低保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深入推进“互联网+救助”，积极推进低保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审批，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实行低保网上申请审核审批的地方，要同步完善低保信息管理系统内的行政文书，确保电子化行政文书合法、规范、标准。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低保金发放遵循民政部门核定、财政部门审核、金融机构代发的原则，实行社会化发放。县（区）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发放人员名单、发放金额，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将低保金直接拨付到低保家庭的个人账户。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到个人账户。条件不允许的农村地区，低保金可按季发放到个人账户。低保人员死亡的，按月发放的从次月停发低保金；按季度发放的，从次季度停发低保金。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低保家庭和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不得直接抵扣低保对象的欠款、缴款、贷款等。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人员应严格按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19〕141号）规定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低保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城乡低保事中事后监管。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单独或者会同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低保的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和政策执行、行政文书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建立和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要主动利用政府网站、公开查询点、政务服务中心、新闻媒体、宣传公告栏等渠道和载体向社会公开低保办理事项、办理条件、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审核、审批信息等。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健全低保举报核查制度，设立低保咨询、举报、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举报和投诉。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低保信访事项。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登记、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和转办单位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程有关规定的，按照《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第186号令）第七十一条予以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鼓励改革创新，建立纠错容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免于问责。

第三十一条 将全省城乡低保失信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的人员，县（区）级民政部门及时决定停止享受低保。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式样
 2. 低保经办人员及基层村（居）干部近亲属申请低保备案表式样
 3.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式样
 4.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公示式样
 5. 最低生活保障审批公示式样
 6. 最低生活保障长期公示式样
 7.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式样
 8.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定期报告登记表式样
 9.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复核登记表式样
 10.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式样

附件 1

____县（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表

☐ 申请城市低保☐ 申请农村低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书基本内容	申请人姓名		家庭共同生活人口		身份证号			照片		
	户籍类型		惠农一卡通开户人		惠农一卡通账号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					
	贫困原因	☐ 因残 ☐ 因病 ☐ 缺乏劳动力 ☐ 其他		与经办人或村（居）干部有无亲属关系						
	个人声明							申请人签名： 家庭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个人诚信承诺和经济状况核查授权	我已经完全知晓社会救助个人诚信告知书内容和失信后果，一经签署即生效。因本人失信行为导致的信用惩戒和相关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我将如实申报家庭收入、支出及财产状况，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自愿授权各相关单位对我申报的家庭成员情况、家庭收入、支出及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入户调查情况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与户主关系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有无劳动能力	其它
			户主							
	非共同生活赡养抚养人（相关第三方）情况	姓 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 别	年龄（抚、扶）养费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有无劳动能力	其它
	住房情况	1 套	面积		结构		危房等级		前三个月平均用电	
		2 套	面积		结构		危房等级			
	家庭财产情况	项目		核查情况		项目		核查情况		
		金融资产				车辆				
		不动产				其他				

	市场主体情况									
家庭经济收入(元)	种植	养殖	加工	劳务	赡养抚养扶养收入	租赁转让	其他	合计	就业人口负担比	
	家庭人均月(年)收入 元									
刚性支出	重大病医疗支出			残疾康复护理支出			教育支出		其它	
	家庭刚性支出合计 元/年									
入户调查人员签名	调查人员 1: 调查人员 2: 年 月 日				被调查人 年 月 日					
民主评议结果	经民主评议, 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 以及入户调查结果是: ☐ 真实的 ☐ 不真实的。 包片领导签字: 村(社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镇(办)审核意见	经审核、评议、公示无异议, 拟同意将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保障家庭 ☐ 人, 享受 ☐ 城市低保 ☐ 农村低保 类。人均补助金额 元/月(年)。 镇(办)负责人签字: 镇(办)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核定月(年)人均收入	月人均低保金	保障人数	分类施保总额			家庭月低保金总额	低保户类别		
县(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经研究, 同意将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保障家庭 ☐ 人, 享受 ☐ 城市低保 ☐ 农村低保类。人均补助金额 元/月(年)。从 年 月 起执行。 领导签名: 县(区)民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核定月(年)人均收入	月人均低保金	保障人数	分类施保总额	家庭月低保金总额	低保户类别	低保金开始发放时间			
备注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此表由申请人及工作人员共同填写。“申请书基本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入户调查情况”由入户调查人员填写, “民主评议结果”由评议人员填写; “镇(办)审核意见”由镇(办)政府工作人员填写, “县(区)民政局审批意见”由县(区)民政局工作人员填写;									
	2. 根据申请人申请低保的类别 ☒ 选“城市低保”或“农村低保”;									
	3. 根据入户调查结果 ☒ 选“真实的”或“不真实的”;									
	4. “与经办人或村(居)干部有无亲属关系”按照《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管理办法》要求, 如实填写, 无亲属关系的填“无”、有亲属关系的填关系;									

	5. 婚姻状况栏填写有配偶、丧偶、离婚、未婚；
	6. 健康状况栏有病的填写病种及劳动力情况，残疾的填写残疾类型及等级、失能状况；
	7. 所有内容如实填写，不得谎报和随意涂改；
	8. 此表一式两份，审批后，县（区）、镇（办）各执一份。

附件 2

低保经办人员及基层村(居)干部近亲属申请低保备案表

序号	申请低保 家庭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 址	保障类别	保障人口	保障金额 (月)	低保经办人员或基层村(居)干部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与该申请家庭成 员近亲属关系

填报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
1.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审批等事项的民政部门及镇（办）工作人员；
2. “村（居）民委员会”干部主要指村（居）两委会组成人员；
3. “近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4. 用√选所申请低保保类别。

附件 3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

_____乡镇（街道办）_____村（社区）_____同志：

根据你家庭提出的（☐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时所提供的经济状况，经有关部门核对，因你（☐家庭收入 ☐家庭财产 ☐户籍状况）超过了我县（区）的（☐城市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规定，因此，不予受理你家庭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如有异议，请于 5 个工作日内持此告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来我乡镇（街道）提出复核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说明：请✓选申请人所申请低保的类别和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原因。

附件 4

镇（办）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公示

根据《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拟将以下人员申报资料上报县（区）民政局审批，现予以公示，请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为 7 天）
监督举报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申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入户调查 结果	民主评议结果	审核结果

附件 5

县（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公示

根据《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经
我局批准，对以下人员从 年 月开始给予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现予以公告，请监督。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为 7 天）
监督举报电话：

县（区）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家庭人均收入 （年或月）	保障标准

附件 6

县（区）最低生活保障长期公示

根据《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对已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有关情况予以长期公示，请监督。

监督举报电话：

县（区）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表

户主姓名	家庭成员	家庭人均收入 (年或月)	分类施保 情况	保障金额

附件 7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

(年 第 号)

_____ 乡镇（街道办）_____ 村（社区）_____ 同志：

您于 年 月 日提交申请，经调查审核，根据《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规定，您家庭因：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元/月（年），
超过本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月（年）；

☐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具体表现为：-----；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不予批准。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区）级人民政府或设区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县（区）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人签字：

县（区）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县民政局、乡镇（街道）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 8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定期报告登记表

申请人姓名	低保类别	家庭成员变化情况	家庭收入变化情况	家庭财产变化情况	增减低保金或退出低保情况

附件 9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复核登记表

被调查人姓名		家庭详细住址	
人员状况			
收入状况			
财产状况			
日常生活及消费状况			
调查结论:			
被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调查人签字:	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样表

（ 年 第 号）

_____ 乡镇（街道办）_____ 村（社区）_____ 同志：

因_____，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根据《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规定，经过重新核算认定，决定对您家庭原领取低保金额作如下调整：

☐ 增（减）：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_____元/月调整为_____元/月；月人均保障金额由_____元/月调整为_____元/月。

调整原因：

☐ 停发：从 年 月起，对您家庭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

停发原因：

若不服上述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区）级人民政府或设区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县（区）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人：

县（区）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县民政局、乡镇（街道）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